



# 点·赞

3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贵州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分组审议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与会代表讨论热烈,气氛活跃。图为全国人大代表杨昌芹为代表的发言点赞。 本报全媒体记者钟心宇摄



## 代表委员说

###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杨朝明: 精准高效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作为一名文化研究工作者,我一直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情有独钟。山东拥有得天独厚的文化资源禀赋,立足这一实际,山东省检察机关积极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文化强国建设保驾护航。建议检察机关严格落实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综合运用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精准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并积极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同时,进一步深化与行政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更精准、更高效地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全国人大代表、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白玛措: 做照亮孩子前行的那道光



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我关注到,去年,西藏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做法多、成效好,如亚东县检察院在办理嘎某司法救助案时,协调多部门开展多元救助,综合帮扶;拉萨市、山南市检察院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管,引导辖区影院依法落实未成年人观影票价减免政策,实现辖区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权益保障全覆盖。希望检察机关紧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治理,通过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找准“六大保护”融通发力的着力点,强化法律监督,推动标本兼治,永远做照亮孩子前行的那道光。

###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吕红兵: 加快制定商事调解法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



我国新修订了仲裁法,出台了商事调解条例,但在对接新加坡调解公约等国际规则、明确跨境调解协议在国内的强制执行效力等方面仍存在短板,这导致企业在海外遭遇纠纷时,常面临跨境诉讼成本高昂、低成本高效率解决渠道不畅的困境。制定商事调解法不仅能为商事调解提供坚实的国家立法支撑,明确调解的自愿、中立原则及担任调解的法律地位,更能通过统一规范和调解协议的效力认定与执行程序,实现与诉讼、仲裁的有机衔接,构建复合式争议解决法律体系。建议加快制定商事调解法,增强我国涉外法律服务的竞争力,为企业出海提供更权威、便捷的法治保障。

### 全国政协委员、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岳泽慧: 推动失能老年人评估规范化统一化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国家正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当前,民政、残联、医保等部门分别开展失能老年人评估、发放补贴及提供照护服务,部门间标准不衔接、规则不统一,导致重复评估、资源分散浪费,加重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办事成本,与法治政府高效便民的治理要求不相适应。因此,从制度层面推动失能老年人评估规范化、统一化尤为迫切。建议通过立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建立统一权威、权责清晰的失能老年人综合评估制度,实现“一次评估、结果互认、多方共用”。

本报全媒体记者王昱璇 首席记者谢文英/整理

### 从科创企业到田间地头,四位全国人大代表热议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法治需求

## 法治是新质生产力的“硬保障”



陈国鹰代表



秦源代表



王劲松代表



贾亮代表

### 深 读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羽 王福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3月5日下午在参加他所在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竞争力至关重要。

近两年,新质生产力一直是全国两会的热点话题。如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让新质生产力在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得到充分的发展?多位全国人大代表表示,唯有以良法善治护航创新、稳定预期、维护公平,才能让技术突破、产业升级、人才集聚真正转化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强劲动能。

**“如果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企业就失去了持续创新的动力”**

“我在经营企业过程中深刻体会到,一项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动辄上亿元,如果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创新成果被轻易窃取或仿冒,企业就失去了持续创新的动力。”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政府参事、原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国鹰在接受采访时对记者说。

侵犯商业秘密案件频发是许多来自科技企业的人大代表高度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生物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商业秘密能否得到有效保护,严重影响着这些产业相关领域创业者和科研人员的研发热情。

近年来,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核心技术犯罪。2021年至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

查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1262人,2025年前11个月受理232人,数量呈上升趋势。例如陈国鹰代表关注到的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就是这类案件的典型代表。该案涉及国产芯片技术,涉案金额3.17亿元。上海市检察机关以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14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陈国鹰代表表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是科技创新,而科技创新最需要稳定、公平、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因此,法治不是“软支撑”,而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硬保障”。

**法治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助推器”和“安全网”**

新质生产力不是高科技产业的专属,在传统领域,同样有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迫切需要。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就明确提出“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全国人大代表、民革福建省委会副主委、福建农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秦源告诉记者,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在于生物育种、智慧农业、绿色低碳技术等前沿领域的突破,而这些创新成果必须依靠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才能落地生根、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比如,一粒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水稻种子,从实验室到田间地头,需要专利保护、品种权登记、市场监管等全链条法律支撑。没有法治护航,创新者就可能“流汗又流泪”。因此,法治不是旁观者,而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助推器”和“安全网”。

秦源代表注意到,近年来,检察机关主动作为,在打击假冒伪劣农资、保护种业知识产权等方面积极履职。2025年3月,最高检还发布了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通过刑事打击、民事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多种手段,为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撑起“法治晴空”。

“我建议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让科研人员安心创新,农民放心用种。要强化司法服务的精准性,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全行业尊重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只有构建起激励创新、保护产权、公平竞争法治环境,农业新质生产力才能真正‘长’在希望的田野上。”秦源代表说。

**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发数据要素活力的关键支撑**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多次提到“数据”一词。例如,报告指出:“数据要素潜力加快释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10.5%以上。”“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完善人工智能治理。”

全国人大代表、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副校长王劲松最近正在忙于准备关于进一步细化数据流通的制度规范、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建议。王劲松代表告诉记者:“当前,数据已成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的第五大生产要素,广泛应用于人工智能训练、智能制造、生物医药、金融科技等前沿领域。”

然而,作为一名网络安全技术领域专家,王劲松代表也在日常工作中关注到,因为数据具有可复制、易传播、非排他等特性,权属界定难、侵权取证难、价值评估难,导致侵犯数据所有权行为时有发生。

“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发数据要素活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支撑。保护知识产权,司法机关大有可为。”王劲松代表表示,检察机关在依法打击非法获取、使用企业核心数据等犯罪行为的同时,也可以通过检察建议推动数据合规治理。唯有以法治建造起数据创新的“防护网”,才能让每一份数据的投入都获得应有的回报,让每一次技术突破在安全有序的环境中都能转化为现实的新质生产力。(下转第六版)

单晓明代表:

## 适应实际提高一线办案人员员额比例



本报北京3月7日电(全媒体记者张子璇)“员额制改革之初确定的39%员额比例,是根据2014年以前的案件量测算的。十多年来,全国司法机关受理案件总量大幅增长,但一线司法办案力量的员额比例并未相应提高,许多基层单位长期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专职总师单晓明带来一份关于优化司法人力资源配置的建议,呼吁适应案件量大幅增长的实际,科学调整员额比例,保障办案质效。

单晓明代表指出,员额制改革对于提升司法队伍专业化素质、确保办案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她在调研中发现,随着员额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一些结构性的问题逐渐显现,亟待引起重视。首先,“人案矛盾”日益突出,在案件量持续增长的趋势下,办案力量相对固定的配置模式面临较大挑战。其次,员额配置的“实战化”水平有待提升。由于业务管理岗位占用了部分员额指标,在一些基层检察院,真正能沉在一线、专司办案的普通检察官力量相对薄弱,个别业务部门甚至出现“单兵作战”的困境。最后,队伍梯队建设难以完全适应当前年轻人才成长的需求,不少业务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助理因通道受

限,长期无法独立办案。这既是对人才资源的无形浪费,也可能影响检察事业的长远发展。

针对上述问题,单晓明代表建议,由中央政法委牵头,会同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研究,在坚持员额制管理基础上,适当提高一线办案人员的员额比例。同时,可探索将各级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作为法定的法官、检察官,不计入39%员额比例,以充实基层办案力量。

“科学调整员额配置,有利于加强一线实战力量,提升办案质效,有利于优化队伍结构、充实基层力量,也有利于畅通后备人才培养通道。”单晓明代表表示,希望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切实缓解基层办案压力,推动司法体制改革成果更好惠及一线、服务群众,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简平

## 规划法定:以程序正义保障发展可持续

### 微观两会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中,一条看似细微的规定格外引人注目:“国家发展规划公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短短的一句话,为国家发展规划拧紧法治安全阀,也让宏大的国家发展蓝图有了可预期、可保障的实施根基。

草案明确规划调整的法定路径——由国务院提出调整方案,报党中央同意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这种制度设计的深意,在于以程序正义守护发展正义。草案不仅规定了调整的“前置条件”,更明确了全流程的监督链条:调整方案需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国家发展规划的中期评估报告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这种“提出—审查—批准—反馈”的闭环机制,让规划调整不再是行政机关的“单方行为”,而是贯穿立法机关监督、公众知情的法治过程。更值得关注的是,草案将“规划法定”原则贯穿始终:从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到实施阶段的动态监测,再到监督阶段的人大监督、监察监督和审计监督,形成了全链条的法治保障体系。

清晰的程序规定、严格的监督机制,让国家发展的宏伟蓝图有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也让人民群众对未来的美好生活有了更稳定的预期。当每一项规划调整都必须经过法律的审视,每一个发展目标都有法治的护航,“一张蓝图绘到底”就不再是一句口号,而是扎根于制度土壤的必然结果。这正是微观视角下,立法带给国家治理的深刻变革——以法定分止争,以程序保障公正,让发展之路走得更稳、更远。

# 法治

# 中国

# 两会特刊

2026年3月8日 星期日

检察日报

5版

编辑 樊悦池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郝涛涛